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股 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份：		
2,874,333股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87,433.30
1,434,292,167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3,429,216.70
<u>253,6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25,360,000</u>
合計：		
<u>1,690,766,500股 股份</u>		<u>169,076,65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回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

地位

除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權利外，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會符合資格全面收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經挑選之參與者級別（包括但並不限於董事、僱員、指導員、顧問、供應商、客戶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代理）可能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撮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額（如有）。

董事除可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還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以最早者為準。

發行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購回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進行的股份購回行動。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股 本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以最早者為準。

購回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及「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